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翠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俊達律師
　　陳禮文律師
　　吳旻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4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翠海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吳翠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

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㈡想像競合：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；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分別論以一般洗錢罪及幫助洗錢罪。

㈢數罪併罰：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爲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幫助他人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罪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助長詐欺集團之盛行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客觀上尚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㈤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外，亦依指示提領款項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皆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，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成員、婚姻狀態、目前工作暨月收入情形，需否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㈥緩刑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

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本應接受刑事制裁及教化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罪，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上開告訴人皆表示同意給予緩刑，有告訴人2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沒收：被告為本案犯行，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萱、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746號

被　　告　吳翠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翠海應知依他人指示提領帳戶之匯入款項，可能參與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因此製造金流之斷點或隱匿金流去向，竟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7月8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銀行帳戶）之帳號資料翻拍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國泰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以上開國泰銀行帳戶為犯罪工具，於114年6月21日起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Jerry李建華」向蔡守蕙施以假投資詐欺手法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7月8日10時3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至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內，旋由吳翠海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同月9日11時38分許，以臨櫃提領方式，提領11萬0,466元後，至空軍一號新竹站將提領之款項寄予本案詐欺集團，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。嗣蔡守蕙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吳翠海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物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6月中旬某時起，向林蓁宜佯稱：可以投資批發經營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三、案經蔡守蕙、林蓁宜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翠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.就犯罪事實一、部分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國泰銀行帳戶之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，且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提領等事實。 2.就犯罪事實二、部分證明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為其所申辦並使用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並以遺失置辯。
2	1.告訴人蔡守蕙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蔡守蕙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
	2.告訴人蔡守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。	
3	1.告訴人林蓁宜於警詢中之指訴。 2.告訴人林蓁宜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明細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林蓁宜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4	被告上開國泰銀行帳戶、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。	1.證明國泰銀行帳戶、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。 2.證明告訴人林蓁宜遭詐欺集團詐騙，於上揭時、地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。 3.證明告訴人蔡守蕙遭詐將款項匯入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後，旋遭被告將款項提領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翠海就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二、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所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洗錢罪處斷；被告就犯罪事實二、所為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末就被告所涉洗錢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振　倫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
1	林蓁宜（提告）	於114年7月23日前某許，以假投資之方式誆騙林蓁宜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7月23日14時40分	5萬元
			114年7月23日14時41分	5萬元
			114年7月23日16時7分	5萬元
			114年7月23日16時12分	5萬元